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桃小字第1295號

原告 李仕謙
被告 怡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汝明
訴訟代理人 許為紘
被告 廖添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6,209元，及被告廖添裕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四日起；被告怡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五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256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3,5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頁），嗣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6,2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9頁），核其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廖添裕係被告怡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怡隆公司)之受僱人，廖添裕於109年9月11日12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貨櫃貨運聯結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區○○路往大園方向行駛，行經桃園市○○區○○路與平安路之交岔路口時，撞及訴外人吳明莉所有，並由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因而支出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48,989元、拖吊費用1700元及受有交通費用5,520元之損失，上述金額合計為56,209元，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6,2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2人則以：系爭車輛之損害並非廖添裕所造成，我們是被撞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經查，系爭車輛與肇事車輛於上開時、地發生碰撞後，系爭車輛之左後車身受有大面積之擦撞痕跡乙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及現場照片等(見本院卷第21至24頁、第28至32頁)在卷可稽；又本院勘驗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結果略以：於影片時間00：59許，肇事車輛從畫面左方往畫面右方行駛而去，於影片時間01：00許，系爭車輛出現在監視錄影畫面中，且系爭車輛在肇事車輛之右前方車道上而往畫面右方行駛而去，後於影片時間01：01許，肇事車輛之車頭右方自左後撞擊系爭車輛左側車身乙情，

有本院勘驗筆錄（見本院卷第59頁背面）在卷可參，足見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自後經過系爭車輛時，並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致釀本件交通事故，則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至被告2人雖以前詞置辯，然其等所述與本院上開勘驗現場監視錄影畫面之內容不符，復未提供其他事證供本院查核，故其等所辯，委無足採。

(二) 損害賠償金額：

1. 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1)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2) 經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總計為86,310元（含零件41,468元、工資44,842元）乙情，有估價單（見本院卷第6至8頁）在卷可稽，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而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且出廠日係102年1月乙節，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附卷可參，系爭車輛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109年9月11日止，使用已逾5年期間，則揆諸上開折舊規定，前開零件費用折舊後之金額應為4,147元（計算式： $41,468 \times 0.1 = 4,147$ ，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另加計工資44,842元，則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修

01 復之費用應為48,989元（計算式：4,147元+44,842元=48
02 ,989元）。

03 2. 拖吊費部分：

04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受損，其委請拖吊業者
05 將系爭車輛拖至修車廠，因而支出拖吊費用1,700元等情，
06 業據提出統一發票（見本院卷第9頁）在卷足憑，核屬被告
07 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拖吊費用1,700
08 元，亦屬有據。

09 3. 交通費部分：

10 按平日即以自行駕車為交通工具之人，於無車輛使用之情形
11 下，搭乘大眾運輸、計程車、Uber、租用其他車輛代步尚屬
12 合理之必要回復原狀方式，而原告因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損
13 壞維修期間即109年10月5日起至同年11月17日間搭乘桃園
14 捷運支出運費5,520元（計算式：115×48=5,520），有
15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卡片交易紀錄（見本院卷第10至15頁）
16 附卷可參，堪信為真實。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交通費用5,52
17 0元，核屬有據。

18 4. 綜上，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之損害金額合計為56,209元（計
19 算式：48,989+1,700+5,520=56,209）。

20 四、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5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6 ，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7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
28 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請
29 求被告賠償56,209元部分，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
30 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31 ，則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告廖添裕之翌日即110年5月4日（見本院卷第40頁）起；
被告怡隆公司之翌日即110年5月15日起（於110年5月4
日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見本院卷第41頁）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告應連帶給付56,209元，及被告廖添裕應自110年5月4日
起；被告怡隆公司應自110年5月1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此部分聲請，核僅
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顏嘉漢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楊上毅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1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2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3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4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5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06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07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